**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合同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NO：HT21012500005** | | |
|  |  | 签约时间：2021-01-25 07:55:59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卖 方 | 名称 |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| 联系人 | 王经理 | 电话 | 400-828-0830 |
| 地址 |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 | 邮编 |  | 税号 | 9132010056286146XP |
| 买 方 | 名称 |  | 会员代号 |  | 电话 |  |
| 地址 |  | 邮编 |  | 税号 | 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合同标的物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名 | 材质 | 规格 | 质量信息 | 尺寸信息 | 产地 | 仓库 | 数量(件) | 重量(吨) | 含税单价(元) | 货款(元) | 合同金额(元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小计 |  |  |  |  |  |
| 不含税金额合计： | |  | | | | | 税款金额： | |  | | |
| 备注：1、合同结算价格为现款含税价；2、一般理计交货（除过磅、理计A）。如过磅、理计A交货的，合同金额在货款基础上预收5%的差额费用，结算时以实际出库重量为结算依据，多退少补;3、本合同税率为13%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二、付款和结算方式 1、买方应在选购钢材生成合同后48小时内支付全额货款。如果买方付承兑汇票，需取得卖方同意并按卖方当期价格表所列贴息政策贴息。若买家逾期支付，该合同终止，买方所选购的钢材自动退回卖方资源库。 2、付款银行：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，帐号：474165924053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南京市南钢支行。 三、交货 1、交货地点为本合同约定的仓库，买方自提。出库费由买方向对应的仓库自行支付。 2、买家应及时提货。金贸库、钢宝江阴库提单生成之日起，超过10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）未提货，加收出库逾期费，标准为1元/天/吨， 吨钢100元封顶。兴澄东江仓库提单生成之日起超过十天不提货加收10元/吨，超过20天每天累计加收10元/吨。其他仓库按照各仓库规定执行。 四、质量要求和验收 1、在质量信息栏中标注正品或船板的，执行国家标准。当实物信息与标识不一致时，以质量证明 书为准，标识不再更改。 2、其他产品如协议品、次品、企标品、有“特”字标识的特价板，买家应当知悉和认可该类产品可能存在一定的瑕疵，卖家一律不受理质量异议（计量异议除外）。 3、检验期间：买方应在货物交付后10日内进行检验，若有质量异议的应在该期间内向卖方提出，逾期未提异议的，视为合格。 4、买方对货物质量或者交货数量存在异议的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卖方炉号、牌号等相关资料，妥善保管好产品及其标识，并提供承运商出具的相关商务记录。 五、违约责任:买方未在生成合同时点后的48小时内支付全额现款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卖方损失。卖方有权根据买家过错情况或卖方损失对其实施暂停交易、冻结资金余额、注销账户、追究赔偿等。 六、争议解决:如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以卖方注册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。 七、其他 1、发票传递有二种方式:自取和邮寄，如买方需要邮寄发票的，在邮寄过程中由快递公司造成的损失，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买方抵扣卖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，均视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对货物品质无异议证明。 2、买方承诺：买方必须按照国家和行业公认的、通行的技术要求使用本产品，不得"低材高用"；本合同为内贸合同，对于本合同项下货物买方除了自用或内销外，不应擅自外销至中国以外地区。买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、责任与损失由买方承担。 3、本合同在买方点击生成合同时成立生效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卖方：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盖章 | 买方：        盖章 |